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靜園即拉凡德手作坊竹東東寧店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惟未提出附件之存證信函，亦未提出退件信封等無法送達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通知已於115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是本院無從審核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法，聲請人提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